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白水县村庄规划质量评估项目

项 目 类 别: 规划类

委托方(甲方):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渭南市白水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共 6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水县村庄规划质量评估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白水县村庄规划质量评估项目。

1.2 项目内容：以白水县域为单位，重点对县域内已取得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和已编制完成未取得批复的2类村庄规划开展适用性评估。对于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参照适用性评估要求做好排查整改和质量提升，形成村庄规划评估报告。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白水县村庄规划质量评估项目》须符合以下法规、文件：

### 2.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订）

### 2.1.2 相关技术规范、政策文件及规划

- (1) 《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陕西省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24）
-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2 号）
- (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337 号）
- (5)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4〕266 号）
- (6) 《白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7) 质量评估涉及的村庄相关成果文件等。

##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白水县村庄规划质量评估项目》编制项目，计划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前期调研及大纲编写阶段，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



成成果编写阶段，2026年1月30日进行专家审查，2026年2月10日形成报审成果。

####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递交规划成果4套。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正式成果以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文本为准，视为工作结束。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相关收费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元整（¥352000.00元）。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定，完成成果报告初稿，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76000.00元）；规划通过专家评审会，成果报告通过上级批准，提交正式文本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76000.00元）。

5.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普票）。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按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15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7.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



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



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白水县雷公路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0913-618360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715600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 10月 25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 14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029-83276341

传真:

电子邮箱: 492178226@qq.com

邮政编码: 71002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采购文件确认书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村庄规划质量评估项目【项目编号：ZBZB-2025-2782】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预算：36万元），经我方审核，清单无误、商务符合要求，同意审核内容，可按相关规定发布实施。

单位名称：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